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一、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  
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6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一、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韜先生(「王先生」)及宮羅建先生(「宮先生」)已分別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先生及宮先生的建議委任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王先生及宮先生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王韜先生，47歲，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王韜先生於2001年加入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up>1</sup>(「新奧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新奧能源集團」)後，歷任新奧能源集團會計、財務主任、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等財務管理職務，現為新奧能源財務專業召集人。王韜先生多年從事財務管理工作，在公司財務資金管理、企業內部控制及金融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sup>1</sup> 新奧能源(股份代號：02688)直接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100%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新奧中國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總持股概約百分比為29.87%。

宮羅建先生，53歲，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宮先生曾分別任職江蘇泰州春蘭電子商務公司以及江蘇春蘭自動車公司任職。宮先生於2007年加入新奧能源，歷任新奧能源市場營銷總監、企業總經理及區域總經理。宮先生於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期間擔任新奧能源高級副總裁，除繼續負責江蘇區域的業務外，同時負責新奧能源智家業務的整體發展及客戶服務。另宮先生於2025年2月25日起擔任新奧能源總裁。綜上，宮先生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累積了超過16年的豐富經驗。彼於既往工作中展現出了卓越的領導力、戰略眼光和執行能力，其創新思維、客戶導向和戰略視野對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和市場競爭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王先生及宮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分別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及宮先生如於股東大會上當選，彼等之任期將分別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分別與王先生及宮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將與王先生及宮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同：

1. 王先生無權就出任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但可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另彼可於其任期內的各財政年度獲得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後由本公司根據該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及
2. 宮先生無權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及宮先生分別確認，彼等(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及宮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職工以民主選舉方式，選舉沈佳輝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沈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佳輝先生，34歲，畢業於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並取得學士學位。沈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歷任運營部維搶修員、運營部主任助理、運營部副主任、場站部主任等職務，現為本公司運營部主任。沈先生多年從事燃氣運營工作，在燃氣管網運營、工商客戶管理及氣源採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沈先生和本公司其他監事共同組成第二屆監事會，其任期自2025年3月26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沈先生的酬金方案為：

- 沈先生無權就出任監事而獲發任何監事袍金，但可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另彼可於其任期內的各財政年度獲得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後由本公司根據該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沈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職工代表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徐國新先生(「徐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有關辭任自2025年3月26日起生效。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於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三、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彼之董事服務合同)及建議委任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彼之董事服務合同)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